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MAROF FIRMAN WAHYUDI(中文姓名：玉替)

選任辯護人 楊宇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DEDI TANARO（中文姓名：迪德）

選任辯護人 黃國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63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8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MAROF FIRMAN WAHYUDI、DEDI TANARO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，皆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MAROF FIRMAN WAHYUDI、DEDI TANARO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故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茲被告2人之押期將於114年2月28日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被告2人涉犯者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重罪，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如令被告2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在外，其等有相當可能選擇以逃亡方式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，是依全案情節及目前審理進度，兼衡被告2人之

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，本院認被告2人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在，復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代替手段以保全被告，爰裁定被告2人皆自114年3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又因被告2人所犯本件販毒案件業已審結，難認有彼此或與其他證人勾串之虞，故不續予禁止接見、通信，附此指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蔡霽蓁

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